

华宁县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强制注销通告

按照 2024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所发文件《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专项排查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拖拉机禁用与报废（GB/T16877—2008）》规定。在华宁县注册登记的 1708 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三年以上未取得年检合格标志（即年检有效期届满后连续三个检验周期及以上未参加年度检验），已经全部达到报废条件。现将涉及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信息进行通告。请所有人自通告之日起 15 个日内到华宁县农机安全监理推广站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强制注销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同时作废。通告期间及强制注销后，禁止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从事作业或上道路行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机主个人承担。

特此通告

附：华宁县注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信息

